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3,433	81,178
銷售成本		(93,755)	(64,725)
毛利		19,678	16,453
其他經營收入	3	1,868	3,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78)	(2,862)
行政費用		(16,118)	(13,03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93)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672)	(19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00)	1,250
財務費用	5	(417)	(1,7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332)	3,480
所得稅開支	6	(576)	(1,248)
年內(虧損)溢利	7	(37,908)	2,232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7,908)	2,23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77</u>	<u>1,350</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7,531)</u>	<u>3,582</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u>(2.70)</u>	<u>0.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8,932	33,872
投資物業		25,600	27,500
預付租賃款項		8,733	8,859
商譽	10	47,661	84,054
		<u>110,926</u>	<u>154,2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835	14,66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07	26,515
預付租賃款項		216	214
可收回所得稅		147	—
持作買賣投資		4,260	4,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24	67,756
		<u>78,789</u>	<u>114,0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752	16,87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0	15
承兌票據		—	55,000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83	1,438
銀行借貸		5,754	7,016
應付所得稅		34	3,654
		<u>20,993</u>	<u>84,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96</u>	<u>30,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722</u>	<u>184,37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00	2,974
遞延稅項負債		157	175
		<u>1,557</u>	<u>3,149</u>
		<u>167,165</u>	<u>181,2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95	12,079
儲備		152,670	169,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7,165</u>	<u>181,2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該等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其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均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允值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如釐定負債公允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允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請參閱二零一四年披露事項附註6c及1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及有關相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更改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最重大變動涉及就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變動所採取會計處理方法。有關修訂本規定，在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因而廢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容許之「過渡性安排」及加快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便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可充分反映計劃之虧絀或盈餘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用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利息淨額」取代，有關金額之計算方法為採用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

特別過渡性規定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情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無對過往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引入包括更廣泛披露之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若干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將於剩餘階段落實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年內銷售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經扣除授出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112,648	80,825
租金收入總額	785	353
	<u>113,433</u>	<u>81,178</u>
<b>其他經營收入</b>		
利息收入	310	740
股息收入	187	182
銷售廢料	524	436
管理費收入	720	660
匯兌收益淨額	-	774
其他租金收入	-	6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760
其他	127	23
	<u>1,868</u>	<u>3,641</u>
	<u><u>115,301</u></u>	<u><u>84,819</u></u>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紙品業務—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
2.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2,648</u>	<u>80,825</u>	<u>785</u>	<u>353</u>	<u>113,433</u>	<u>81,178</u>
分類(虧損)溢利	<u>(29,687)</u>	<u>7,653</u>	<u>667</u>	<u>1,562</u>	<u>(29,020)</u>	<u>9,21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44	3,2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39)	(7,163)
財務費用					<u>(417)</u>	<u>(1,77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u>(37,332)</u></u>	<u><u>3,480</u></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得溢利，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目的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措施。

#####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紙品業務	114,766	167,419
物業投資	<u>25,895</u>	<u>27,841</u>
分類資產總值	140,661	195,2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054</u>	<u>73,111</u>
綜合資產	<u><u>189,715</u></u>	<u><u>268,371</u></u>

#####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紙品業務	11,853	14,749
物業投資	<u>125</u>	<u>255</u>
分類負債總額	11,978	15,0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572</u>	<u>72,145</u>
綜合負債	<u><u>22,550</u></u>	<u><u>87,149</u></u>



#### 4. 分類資料(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所得稅、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498	35	-	533
折舊及攤銷	4,953	83	-	5,0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00	-	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	-	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	6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	568	8	-	576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9	154	-	173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開支	243	-	1	24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	-	672	672
股息收入	-	-	(187)	(187)
利息收入	-	-	(310)	(310)
匯兌虧損淨額	-	-	1,119	1,119

####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投資物業	-	14,250	-	14,25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投資物業	-	12,000	-	12,000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46	324	-	2,57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廠房及設備	34,051	-	-	34,051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增加 預付租賃款項	9,174	-	-	9,174
折舊及攤銷	4,201	17	512	4,7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250)	-	(1,2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	5
	<u>5</u>	<u>-</u>	<u>-</u>	<u>5</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資料但並不包括於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	1,228	20	-	1,248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86	65	-	251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開支	210	-	1	211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	1,315	1,3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195	195
股息收入	-	-	(182)	(182)
利息收入	-	-	(740)	(740)
匯兌收益淨額	-	-	(774)	(77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760)	(760)
	<u>-</u>	<u>-</u>	<u>(760)</u>	<u>(76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付運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資料乃按以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國家)	81,316	54,578	70,016	121,464
中國	13,457	11,339	40,910	32,821
歐洲	18,660	15,182	-	-
其他	-	79	-	-
	<u>-</u>	<u>79</u>	<u>-</u>	<u>-</u>
總計	<u>113,433</u>	<u>81,178</u>	<u>110,926</u>	<u>154,285</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3	251
— 融資租約債務	244	211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315
	<u>417</u>	<u>1,777</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6	598
— 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7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745
	<u>594</u>	<u>1,168</u>
遞延稅項	<u>(18)</u>	<u>80</u>
	<u>576</u>	<u>1,24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蝕狀態，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7.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791	720
其他職工成本	35,965	25,071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1	471
總職工成本	<u>37,747</u>	<u>26,262</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93,737</u>	<u>64,71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5	159
核數師酬金	800	7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1	4,571
匯兌虧損淨額	1,119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1,728</u>	<u>1,688</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7,908)</u>	<u>2,23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6,480,029</u>	<u>1,110,653,008</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84,05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54

###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3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5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紙品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紙品業務分類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紙品業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計算，並釐定因行業表現未如理想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36,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93,724,000港元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因此，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約為36,393,000港元。

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貼現率為10.07%（二零一三年：9.01%）。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得出。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紙品業務分類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利潤率一直低於預期。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使用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將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30	8,115
在製品	9,031	5,596
製成品	2,174	958
	<u>16,835</u>	<u>14,669</u>

##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14	25,0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	1,203
預付款項	254	307
	<u>13,007</u>	<u>26,51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1,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25,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之款項。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股東。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所得出數額與相關確認日期之收益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34	13,850
31至60日	1,584	2,774
61至90日	3,184	4,906
91至120日	288	1,480
121至365日	24	1,995
	<u>12,114</u>	<u>25,005</u>

##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呈列已過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84	4,906
31至60日	288	1,480
61至365日	24	1,995
	<u>3,496</u>	<u>8,381</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44	1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8	5,400
客戶按金	270	86
預收款項	-	14
	<u>13,752</u>	<u>16,87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74	5,290
31至60日	865	2,263
61至90日	1,046	1,880
90日以上	4,059	1,944
	<u>8,044</u>	<u>11,377</u>

購買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業務分類(包括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78,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32,000港元)。大幅虧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及確認紙品業務商譽之重大減值虧損，加上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所致。

### 紙品業務

紙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客戶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為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9.4%至約112,6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825,000港元)。然而，由於全球需求減弱，加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產品訂購價微跌。另一方面，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之影響令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因此，無可避免對產品之利潤率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品業務錄得毛利約18,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4%，惟年內毛利率跌至16.8%(二零一三年：19.9%)。董事認為產品毛利率與董事先前預期相比出現落差，本集團已修正其對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獨立外聘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36,393,000港元。本公司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之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因此，除融資成本及相關稅項開支前之分類虧損約為29,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7,653,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建立額外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金收入約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按其成本及賬面值約1,8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投資物業A」)。投資物業A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

##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面對異常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美國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加上預計中國之中期經濟增長將較過去有所放緩，來年市場氣氛多半維持疲弱且難以預料。儘管目前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能及出品質素，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同時將向新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紙品市場及物業市場的狀況，準備作出靈活反應及趁逆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價值。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0.08港元。認購股份(於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0.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認購價總金額約為348,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及兌換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其中一名認購方之實益擁有人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於建議認購完成後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以研發臨近空間民用飛行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所述的研究結果及開發技術產生之相關知識產權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擁有。有關技術擬應用於生產臨近空間飛行器，可用作有關海陸空商業通訊解決方案之承載裝置。有關建議認購之理由及益處以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面積約18,246.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出售尚未完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港元發行241,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9,501,125股股份約16.67%。經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74,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167,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22,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189,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8,37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2,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4,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7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5,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16,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2,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12,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5.0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1%）。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4,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32,000港元）之股份。

年內，如「表現及業務回顧」項下「物業投資」一節所論述，本集團以1,8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A。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為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進行擔保，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000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u>6,053</u>
	<u><u>19,053</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7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該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A.4.1及A.6.7之偏離除外，見下文相關段落之說明。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本公司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主席」之人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兼任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公司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了解股東意見。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亦由於工作關係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完善股東大會的規劃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以提前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表示滿意。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項下之審計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